

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蒋佩熙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1-28

浏览: 96次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7)苏0581刑初1673号

公诉机关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蒋佩熙,男,1989年7月10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地江苏省常熟市。被告人蒋佩熙曾因盗窃,于2011年12月26日被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;曾因犯盗窃罪,于2009年8月5日被吴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,2011年8月5日释放。被告人蒋佩熙因涉嫌盗窃罪,于2017年7月12日被常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2017年8月8日转逮捕。现羁押于常熟市看守所。

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以常检诉刑诉(2017)1660号起诉书,指控被告人蒋佩熙犯盗窃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程婷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蒋佩熙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蒋佩熙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,先后至常熟市辛庄镇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等地,以翻墙、踹门进入等方式,多次、入户盗窃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8175元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,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关的证据材料。公诉机关据此认为,被告人蒋佩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秘密手段,多次入户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蒋佩熙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蒋佩熙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蒋佩熙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未提出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蒋佩熙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,先后至常熟市辛庄镇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等地,以翻墙、踹门进入等方式,多次、入户盗窃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8175元。具体分述如下:

1.被告人蒋佩熙于2015年12月下旬的一天下午,至常熟市辛庄镇圣马丁大酒店内,以砸窗进入等方式,窃得该酒店内价值共计人民币1225元的4*35mm²+1*16mm²电缆线25米。

2.被告人蒋佩熙于2016年1月14日下午,至常熟市辛庄镇×××号被害人周某家中,以翻墙、踹门进入等方式,入户窃得现金人民币3100元、软中华香烟2包、硬中华香烟1条。

3.被告人蒋佩熙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,至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×××号被害人刘某家中,以砸窗进入等方式,入户窃得五粮液白酒5瓶。

1
2
3
目录

4. 被告人蒋佩熙于2017年1月6日下午, 至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×××号被害人陈家家中, 以翻墙、踹门进入等方式, 入户窃得现金人民币500元、硬中华香烟2包。

5. 被告人蒋佩熙于2017年6月5日下午, 至常熟市辛庄镇×××号被害人王某家中, 以踹门进入等方式, 入户窃得现金人民币1050元、黄金戒指1枚。

6. 被告人蒋佩熙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, 至常熟市辛庄镇×××号被害人包某家, 以砸窗等方式, 欲入户盗窃财物但因被人发现而未得逞。

7. 被告人蒋佩熙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, 至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×××号被害人刘某家中, 以砸窗进入等方式, 入户窃得五粮液白酒4瓶。

8. 被告人蒋佩熙于2017年7月8日下午, 至常熟市辛庄镇×××号被害人朱某家中, 以翻墙进入等方式, 入户窃得现金人民币2300元。

2017年7月12日, 公安机关在苏州市渭塘镇玉盘路欢乐谷动漫城抓获被告人蒋佩熙。

上述事实, 被告人蒋佩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 并有被告人蒋佩熙的辨认笔录, 被害单位汪某、被害人包某、王某、朱某、周某、陈某、刘某的陈述笔录, 证人鲍某的证言笔录, 常熟市公安局测量笔录及照片,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图及照片, 法医物证鉴定书, 常熟市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, 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, 抓获经过、发破案经过, 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, 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 被告人蒋佩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采用秘密手段, 多次入户窃取他人财物, 数额较大, 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 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蒋佩熙系累犯, 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蒋佩熙当庭自愿认罪, 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蒋佩熙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、充分, 指控的罪名正确, 应予采纳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 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蒋佩熙犯盗窃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蒋佩熙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赃物, 发还相关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 吴向阳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

书记员 李浩然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京ICP备05023036号